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广日股份")于 2022年4月1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,会议于 2022年4月26日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22号万胜广场 B 塔 17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现场出席董事7名,董事汪帆先生、独立董事余鹏翼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,采用通讯方式表决;故现场出席及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共9名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周千定先生主持,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,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:

- 一、以 9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: 《广日股份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。
 - 二、以 9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财务预算方案》: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- 三、以9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〈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办法〉的议案》:

同意制订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办法》。

四、以 9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:

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通知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《广日股份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

临 2022-016)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